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二座3樓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耀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玉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各自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為配發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責任、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有關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中，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為香港公眾假期)。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鄧耀昇先生及鄺玉瑩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現任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有效送達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i)該名人士欲在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的意向通知；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願意獲委任的意願書連同其聯絡詳情。
7. 任何股東如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及需要特殊安排以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透過我們辦公室電郵地址info@eprotel.com.hk或電話號碼(852) 2799 0202，提供閣下之通訊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我們將聯絡閣下並將竭力作出必要安排，除非在安排上存在不合理困難。
8.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為免生疑問，董事局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來表達彼等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與仍然重要。我們鼓勵並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